

全市 VOCs 监测仪第四方质控审核及 数据审核服务项目补充协议

甲方：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南京科略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于 2024 年 10 月 18 日签订了《全市 VOCs 监测仪第四方质控审核及数据审核服务采购项目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项目编号：1802-244208346HLL）。现因甲方业务调整，后续无需继续履行原合同全部内容，根据项目实际执行情况，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补充协议：

一、原合同金额与服务期限

1、原合同金额

原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肆拾玖万壹仟元整（小写：¥491,000.00 元），具体明细如下表：

序号	服务项目名称	服务项目名称	数量	实际完成情况	单价（元）	总价（元）
1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全市 VOCs 监测仪第四方质控审核及数据审核服务采购项目	每月开展现场质控工作，包括审查 VOCs 设备的运维情况，监督运维工作。	1 项	总计 36 次，已完成 23 次	125,000.00	125,000.00
2		每半年开展手工比对，采用 VOCs 罐采样的方式，与在线监测结果进行比对，评估在线设备数据质量。	1 项	总计 6 次，已完成 4 次	120,000.00	120,000.00
3		每半年开展盲样考核，针对设备的定量准确性，对整个分析检测系统从配气、分析及数据处理全过程进行评估。	1 项	总计 6 次，已完成 4 次	36,000.00	36,000.00
4		按照国家和省里要求完成 VOCs 在线数据审核、质控及上报工作。	1 项	按要求完成 9 个月数据审核，按时提交数据及月报共 9 份	210,000.00	210,000.00

合同金额	合计：人民币大写：肆拾玖万壹仟元整，小写：¥491,000.00 元
------	------------------------------------

2、原服务期限

1 年，自原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二、变更内容

1、变更后合同金额

双方同意，原合同总金额变更为人民币叁拾壹万壹仟元整（小写：

¥311,000.00 元），具体明细调整如下表：

序号	服务项目名称	服务项目内容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全市 VOCs 监测仪第四方质控审核及数据审核服务采购项目	每月开展现场质控工作，包括审查 VOCs 设备的运维情况，监督运维工作。	1 项	77,000.00	77,000.00
2		每半年开展手工比对，采用 VOCs 罐采样的方式，与在线监测结果进行比对，评估在线设备数据质量。	1 项	80,000.00	80,000.00
3		每半年开展盲样考核，针对设备的定量准确性，对整个分析检测系统从配气、分析及数据处理全过程进行评估。	1 项	24,000.00	24,000.00
4		按照国家和省里要求完成 VOCs 在线数据审核、质控及上报工作。	1 项	130,000.00	130,000.00
变更后金额		合计：人民币大写：叁拾壹万壹仟元整，小写：¥311,000.00 元			

2、变更后服务期限

原合同服务期限变更为：自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三、款项处理

1、截至本补充协议签订之日，甲方已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共计人民币叁拾肆万叁仟柒佰元整（小写：¥343,700.00 元）。

2、鉴于本协议第二条约定变更后的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叁拾壹万壹仟元整

(小写: ¥311,000.00 元), 甲方已支付金额超出变更后合同总金额。

3、乙方应在本协议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 向甲方退还多支付的款项, 即人民币叁万贰仟柒佰元整 (小写: ¥32,700.00 元)。收款单位: 南京市财政局; 开户银行: 交行奥体支行; 账号: 3205 1568 6000 0040 2001。

四、其他条款

1、本协议中所有术语定义, 如无特别说明, 均与原合同定义一致。

2、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变更的条款之外, 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完全继续有效。

本协议与原合同有相互冲突时, 以本协议为准

3、本协议一式贰份, 双方各执壹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授权代表:

日期: 2015 年 9 月 4 日



乙方 (盖章):

南京科略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授权代表:

日期: 2015 年 9 月 4 日

